

(3)得否對抗第三人？

董事代表權之剝奪既屬應登記事項，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，此應登記之事項若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因此：

①經登記：得對抗第三人

通說反面解釋民法第 31 條認為，董事代表權之剝奪此一應登記事項若已經登記或為變更登記，即得對抗第三人。且該第三人係善意或惡意在所不問<sup>40</sup>。

**例 1：**法人甲有董事 ABC 三人，章程規定僅 A 與 B 兩董事有代表權並已經登記。當董事 C 見乙有批牛肉很便宜，故代表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時，甲得依民法第 31 條反面解釋，以 C 董事並無代表權且已經登記而對抗第三人乙。亦即甲得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而屬效力未定。

②未經登記：不得對抗第三人

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，董事代表權之剝奪此一應登記事項若未經登記或未為變更登記，則法人不得對抗第三人，故該第三人得主張董事之代表權未經剝奪，系爭法律行為仍屬有效。

**於前揭例 1**，設章程規定僅 A 與 B 兩董事有代表權但卻未經登記。當董事 C 覺得撒尿牛丸有「錢」途，因而代表甲與乙訂立撒尿蝦之買賣契約時，乙得主張 C 董事無代表權並未經登記，依民法第 31 條不得對抗自己，從而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並非類推適用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而屬效力未定，反而係乙得主張 C 之代表權未經剝奪，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為有效。

---

40 林誠二，董事代表權之限制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92 期，2007 年 3 月，頁 145-146。